

#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302执恢319号

申请执行人：鞍山市高新区博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  
住所地：鞍山市铁西区启明2#小区。

被执行人：曾大范，男，汉族，1960年7月18日出生，  
住所地：辽宁省海城市高坨村1号楼5单元3层25号。

被执行人：辽宁中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鞍山  
市铁东区二一九路5-6号。

被执行人：葛剑约，女，汉族，1976年9月16日出生，  
住所地：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盛岙村。

被执行人：蒋雷霆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11月21日出生，  
住所地：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盛岙村。

被执行人：徐长岭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1月15日出生，  
住所地：鞍山市铁东区荣誉街26栋1单元2层2号。

被执行人：刘宝英，女，汉族，1962年8月20日出生，  
住所地：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光明街5甲-400。

原告鞍山市高新区博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曾  
大范、辽宁中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葛剑约、蒋雷霆、徐长  
岭、刘宝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依据